**○○○○○委託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桃園郵局**

範本

**辦理公（政）務人員舊制退撫給與專戶代付契約**

立約人 **○○○○○**(以下簡稱「甲方」)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桃園郵局（以下簡稱「乙方」）

茲因甲方委託乙方所轄**○○○○郵局**辦理代付公（政）務人員舊制退撫給與專戶款項（以下簡稱「專戶退撫給與」)，雙方約定條款如下：

1. 甲方委託乙方辦理代付專戶退撫給與之業務，悉依本契約規定辦理。
2. 甲方委託乙方代付專戶退撫給與之對象，為適用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六十九條、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例第十一條及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六十九條規定所定得開立公（政）務人員退撫給與專戶之人員。
3. 經甲方委託代付之專戶退撫給與，由乙方於甲方指定轉存日（以下簡稱轉存日）代付。
4. 乙方受託代付專戶退撫給與，應依下列程序辦理：
5. 甲方委託乙方代付之退撫給與，其領受人以在郵局開立郵政存簿儲金帳戶之人員為限。
6. 甲方每次交付之退撫給與款項同意適用下列第　**○**　項約定條件：

１、應於轉存日前**○工作日**，存入乙方「**○○○○**郵局

 **○○○○○○○○○○○○○○○○**號」帳戶。

２、應於轉存日前  **○**日，交付劃線支票，抬頭請指定「**○○○○**郵局」，並加蓋「禁

 止背書轉讓」之戳記。

 (三) 前項款項轉存日期如遇星期六、星期日及例假日，甲方同意提前**○工作日**前交付，無法提前交付時，乙方得將當月份轉存日期順延。

 (四) 甲方每月轉存日前**○工作日**填造郵政存簿儲金團體戶存款單2份及委託郵局代存員工薪資總

 表2份，送交乙方辦理，送交日如遇星期六、星期日及例假日，甲方同意提前2工作日送

 交（甲方使用媒體處理者，並同意將媒體磁片隨團體戶存款單及薪資總表交乙方辦理，並

 於下次送交時換回)。

甲方使用網際網路直接傳輸作業者，應於轉存日前一日中午前將委託代付資料傳送乙方總公司資訊處，免造送團體戶存款單，僅須填薪資總表1份於轉存日前一日中午前送達乙方（得以傳真方式傳送），供乙方確認。

 (五) 甲方填造（列印）之委託郵局代存員工薪資總表及郵政存簿儲金團體戶存款單內所列立帳局號、帳號、身分證號碼、金額及押碼值（應依據造送之團體戶存款單內資料演算產生）等各項目，若有繕寫（列印）錯誤，由甲方自行負責。

（甲方使用媒體處理者，所製送之媒體磁片內容應與團體戶存款單所載各項資料相符，若有錯誤，由甲方自行負責，乙方僅證明磁片傳輸資料押碼值與薪資總表及團體戶存款單列示之押碼值相同。）

　　利用網際網路直接傳輸作業者，係以甲方傳送之電腦資料建檔，如因甲方資料檔案錯誤，致誤入他人帳戶者，由甲方自行負責，如需乙方協查者，乙方應配合辦理。

(六)甲方預先填造之團體戶存款單如有錯誤，得於指定轉存日前一日之前填送「郵政存簿儲金薪資存款止付通知單」一式2份，送達乙方止付，乙方並於轉存當日存入甲方劃撥儲金帳戶內或另行交付劃撥支票退還。如未及於轉存日前一日以前送達致入帳，由甲方自行負責。

使用網際網路直接傳輸作業者，甲方僅須填1份止付通知單，於指定轉存日前一日以前送達乙方（得以傳真方式傳送）。止付資料亦得由甲方於指定轉存日前一日以前自行輸入電腦自行上傳止付檔辦理。

(七) 乙方無法存入帳戶或止付之款項，撥存甲方開立之第**○○○○**號郵政劃撥儲金帳戶或另行交付劃撥支票退還。

五、乙方履行本契約，為甲方處理代付之事務，應盡善良管理人之注意義務，且不得再向甲方及專戶退撫給與領受人收取任何費用。

六、乙方如因電腦系統故障、電腦設備故障、電信線路故障、停電、斷電、第三人之行為、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無法於約定日期完成代付作業時，乙方得順延至前開障礙事由排除後始進行代付作業，因而所致之遲延或損失，甲方同意免除乙方之一切責任。但該障礙事由係乙方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不在此限。

七、本契約未約定之事項，依主管機關有關規定及相關法令辦理。

八、本契約期間自民國**○**年**○**月**○**日至**○**年**○**月**○**日止。

1. 本契約期滿若雙方無異議，本契約之有效期間自動展延1年，其後亦同。
2. 任何一方擬不續約時，須於契約屆滿一年前，通知對方；如乙方通知甲方不續約之書面意思表示送達甲方時，原契約期間已不滿一年者，應自原契約到期日起自動延長一年，以利甲方處理後續事宜。
3. 甲乙雙方同意就本契約所生之爭議以立約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4. 本契約正本3份。由甲方收執正本1份、乙方收執正本2份。

甲方：**○○○○○○○**

機關首長：**○○○**

乙方：**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桃園郵局**

代表人： 丘京華

 中 華 民 國 107 年 月 日